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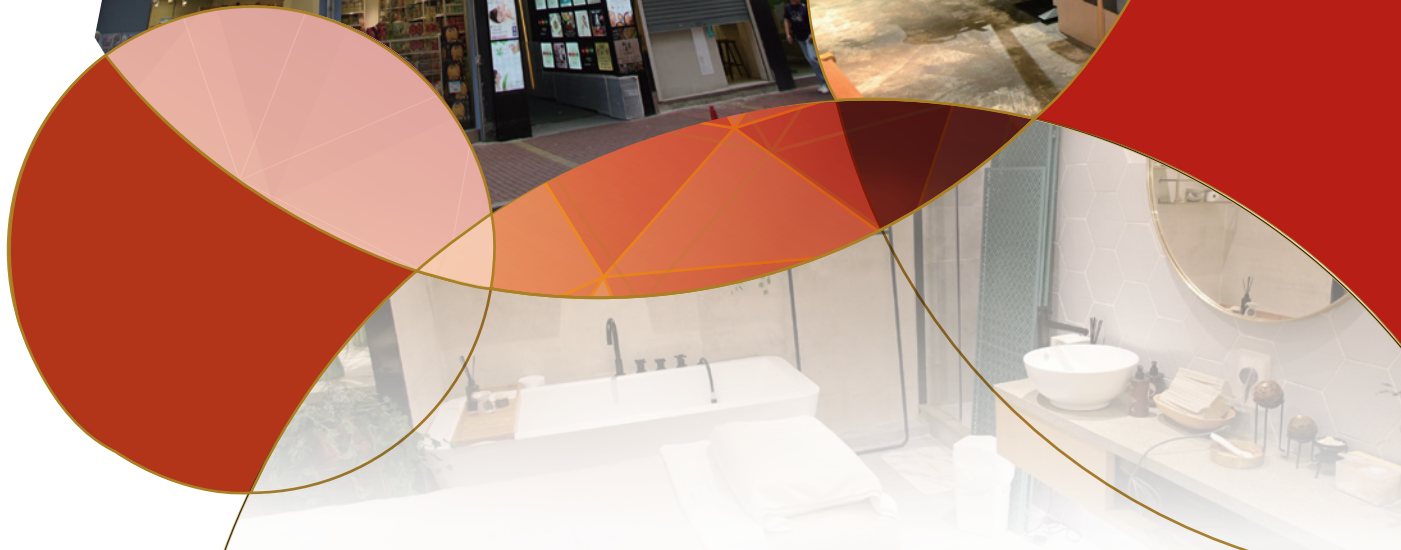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Green House Bee

年報
2023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公司簡介
- 4 主席報告書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6 董事會報告
- 24 董事履歷
- 28 企業管治報告
-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0 五年財務概要
- 141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主席)
顧嘉莉女士(行政總裁)
唐倫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強博士
王志強先生
于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懷鏡先生
劉欣先生
葉棣謙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葉棣謙先生(主席)
劉欣先生
于丹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志偉先生(主席)
劉懷鏡先生
劉欣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欣先生(主席)
王志強先生
葉棣謙先生

授權代表

陳志偉先生
趙學廉先生

公司秘書

趙學廉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
171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金杜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http://www.zhongchangintl.hk>

股份代號

859

公司簡介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下文稱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租賃投資物業。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推動核心業務穩健發展，從而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各自為一名「**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年報。

二零二三年對本集團而言充滿挑戰。儘管香港於二零二三年之本地生產總值之實際增長率為3.2%，但結構性壓力阻礙零售業之發展。不僅由於旅客回流緩慢，亦因消費者喜好變化所致，中國旅客現時追求購物以外更獨特之體驗。在利率上升及港元強勢之情況下，本地居民更傾向於出境旅遊和周末到深圳旅遊，而非本地消費。股市及房地產市場疲弱亦影響二零二三年之本地消費情緒。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及金融環境收緊之情況下，外部環境充滿挑戰，限制香港之復甦步伐。

展望未來，嚴峻的外部環境將於二零二四年繼續對香港經濟構成壓力。儘管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帶來不確定性，倘若發達經濟體開始減息，情況可能會於年內稍後時間回穩。同時，隨著旅遊業接待能力持續恢復，加上香港政府大力推動大型活動，訪港旅客人數將進一步增加。由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香港銅鑼灣黃金購物區，本集團相信其仍然坐擁良好優勢，把握香港旅遊及零售業復甦期間之潛在增長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行業多元之商戶組合，並持續與租戶建立穩固關係。本集團對二零二四年之業績保持審慎態度。本集團將繼續穩健地推動核心業務之業績表現，改善本集團之融資狀況及財務狀況。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由衷感謝所有董事同僚及員工一直專心致志及努力不懈，並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持續支持。

主席

陳志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租賃業務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香港投資物業帶來租金收入約33.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33.7百萬港元增加約0.3%。續約及新租約之平均租金調整率與去年大致相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之租用率(按總租用面積佔本集團組合內總租用面積之百分比計量)達到約84.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7%)。租用率下跌主要由於整體市況疲弱。渣甸中心依然是本集團之核心及穩定收入來源，其帶來之收益佔本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總收益約80.4%。

本集團之收益增長及租用率是用以評估核心租賃業務表現之關鍵計量標準。為應對經濟形勢，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採取嚴格成本控制措施，降低經營成本。下表概列本集團之香港物業租賃業務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定義	業務表現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收益增長	本年度之租金收益與去年相比	0.3%	(7.9%)
租用率	年末已出租之總租用面積佔總租用面積之百分比	84.6%	89.7%
經營成本比率	(員工成本加其他經營開支)除以收益	33.2%	73.6%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仍舊專注於進一步加強其於香港(特別是銅鑼灣)之核心物業租賃業務之韌性，以保障其長期競爭力，確保在充滿挑戰之市場中仍能持續發展。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香港銅鑼灣黃金購物區。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租戶主要從事餐飲、美容院及其他零售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概述本集團之香港投資物業組合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結束時之估值及相比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內之收益貢獻。

	投資物業			收益		收益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投資物業 公平值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銅鑼灣						
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 ⁽¹⁾	1,372,000	1,410,000	(38,000)	27,144	28,393	(4.4)
渣甸街38號地下及閣樓 ⁽²⁾	81,500	85,000	(3,500)	1,023	–	100.0
渣甸街38及40號1樓 ⁽²⁾	12,100	12,500	(400)	502	424	18.4
渣甸街41號地下連閣樓 ⁽²⁾	110,000	114,000	(4,000)	1,998	1,899	5.2
渣甸街57號地下 ⁽²⁾	108,000	112,000	(4,000)	2,061	1,941	6.2
半山						
堅道119、121及125號 金堅大廈地下1號舖 ⁽²⁾	47,500	48,000	(500)	1,050	1,021	2.8
合計	1,731,100	1,781,500	(50,400)	33,778	33,678	0.3

(1) 銀座式商廈

(2) 街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重新估值為1,731.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1.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5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45.8百萬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乃主要由於宏觀環境充滿挑戰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華項目

本公司擁有頤泰國際(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有限公司(「頤泰」)(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頤泰集團」)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而頤泰持有金華銘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金華銘瑞」)之99%間接股權。金華項目為一個分兩期發展的商住混合式綜合體，整體總樓面面積約為337,530平方米，包括住宅面積約195,100平方米、商業面積約50,200平方米及地庫(包括停車位)約88,600平方米。金華項目已於二零二零年完成全部兩期的發展。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寧波信步金屬倉儲設備有限公司提出申請將金華銘瑞清盤。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金華市中級人民法院宣佈受理有關申請。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浙江省金華市金東區人民法院已委任金華銘瑞之破產管理人。

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僅限於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中的全部權益。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於頤泰之投資賬面值已減至零。因此，本集團並無義務承擔進一步虧損。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33.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之約33.7百萬港元增加約0.3%。續約及新租約之平均租金調整率與去年大致相若。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3.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增加約2.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ii)因終止租賃協議而沒收租金按金；及(iii)退回渣甸中心管理費所致。

僱員成本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僱員成本約為4.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之約5.2百萬港元減少約23.1%。僱員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員工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期間離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經營開支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7.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之約19.6百萬港元減少約62.8%。為應對經濟形勢，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採取嚴格成本控制措施，降低經營成本。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按性質分類如下：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投資物業經營成本	2,753	1,992
專業費用	2,952	3,640
一般行政開支	1,401	1,542
匯兌虧損，淨額	152	12,443
總計	7,258	19,617

投資物業經營成本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成本、新租約所產生的佣金及物業相關法定費用。投資物業經營成本增加約0.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相比，(i) 差餉優惠減少；及(ii) 佔用率減少導致樓宇管理費增加。

專業費用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減少約0.6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法律費用減少。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外匯虧損淨額減少至0.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虧損則為12.4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重新估值為1,731.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1.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50.4百萬港元。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主要由於宏觀經濟充滿挑戰所致。

財務成本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43.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之約22.1百萬港元增加約96.4%。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之利率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大幅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為72.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經重列)：虧損約63.4百萬港元)。由於上述原因，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虧損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約50.4百萬港元及所產生之融資成本約43.4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中國信達(香港)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期限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最多為130百萬港元、按單利年利率12%計息及可重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抵押貸款授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信達(香港)已向本公司授出一筆期限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及按單利年利率12%計息之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870.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0.5百萬港元)，其中所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內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內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貸款100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貸減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23.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3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內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貸款100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貸減少。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48.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6%)。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0.14(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08)。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約760.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8.2百萬港元)。淨流動負債主要由於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主要視乎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之可動用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一年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125,027,072股股份。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953.5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026.3百萬港元（經重列）減少約7.1%。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125,027,072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0.85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0.91港元）。

財資政策

本集團之交易往來及其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定期審視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

違反恒生銀行貸款之財務契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輝置業有限公司（「益輝」）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就本金570百萬港元之定期貸款訂立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益輝與恒生銀行就本金212百萬港元之定期貸款訂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龍置業有限公司（「順龍」）及峰麗有限公司（「峰麗」）與恒生銀行各自分別就本金50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之定期貸款訂立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峰麗、順龍及益輝（統稱為「該等借款人」）及各為「借款人」均收到恒生銀行（通過其律師）發出之函件（「該函件」），當中提及相關借款人違反財務契諾（指本公司（作為彼等各自之擔保人）之綜合有形淨值低於2,000,000,000港元之最低要求（「違約情況」））。誠如向各借款人發出之該函件所述，倘若相關借款人能夠於該函件日期起計一個月內符合若干免除條件（「該等免除條件」），包括向恒生銀行作出不少於164.0百萬港元之部份還款（「部份還款」），並按恒生銀行之要求向恒生銀行提供令人信納之憑證，則恒生銀行可能免除有關違約情況之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該等借款人分別收到恒生銀行（通過其律師）對彼等各自提出免除有關違約情況之規定的要求所給予之回覆。恒生銀行告知該等借款人，待（其中包括）該等借款人(i)符合該等免除條件；及(i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恒生銀行提供令人信納之憑證，恒生銀行擬免除有關違約情況之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該等借款人分別收到恒生銀行（通過其律師）對彼等各自提出延長向恒生銀行作出部份還款之限期所給予之回覆。恒生銀行告知該等借款人，已允許該等借款人將作出部份還款之期限延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該等借款人分別收到恒生銀行（通過其律師）的回覆：(i)鑑於該等借款人並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函件所給予的延期而償還任何部份還款，未能作出有關還款被視為相關融資函件及融資協議下的違約事件；及(ii)恒生銀行已經以書面形式提出最終還款要求，據此，部份還款必須立即償還且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或之前償還，否則恒生銀行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強制執行恒生銀行所保管的抵押品以及對該等借款人展開法律程序。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該等借款人分別收到恒生銀行（通過其律師）的進一步回覆：(i)該等借款人應償還的部份還款將由164.0百萬港元減至100.0百萬港元（「**經減少的部份還款**」）；(ii)經減少的部份還款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前償還；及(iii)該等借款人須承擔恒生銀行就收回該等借款人應付之未償還貸款而錄得的法律費用。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該等借款人收到恒生銀行（透過其律師）發出之進一步函件，當中表示恒生銀行擬免除有關違約情況之規定，並須符合以下免除條件（「**該等新免除條件**」）：

- (i) 任何該等借款人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前向恒生銀行作出經減少的部份還款；
- (ii) 任何該等借款人須向恒生銀行支付50,000港元之法律費用，以處理違約情況及彼等就免除相關規定所提出的申請；
- (iii) 須由（其中包括）該等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融資函件及融資協議項下之擔保人）就恒生銀行根據該函件（包括該等新免除條件）對違約情況免除相關規定而簽署書面確認（「**該等書面確認**」）；及
- (iv) 儘管有違約情況及由恒生銀行免除相關規定，融資函件、融資協議、財務文件及抵押文件（包括其中提供的擔保及抵押）之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免除不損害及不影響恒生銀行在融資函件、融資協議、財務文件及抵押文件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及利益。該函件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視為恒生銀行對於融資函件、融資協議、財務文件及抵押文件之任何條文的任何違反或潛在違反（現在或未來）給予免除或同意，惟該函件中明確作出的特定免除除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根據恒生銀行(通過其律師)向相關該等借款人發出之函件中載列之該等新免除條件的條款，該等借款人已經(i)償還100.0百萬港元之經減少的部份還款；(ii)支付恒生銀行就收回該等借款人應付之未償還貸款而錄得的50,000港元法律費用；及(iii)交回已簽署而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該等書面確認。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恒生銀行批准該等借款人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建議的「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下的申請，據此，恒生銀行允許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將本金總額約為78.4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1.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作出35百萬港元的部分本金還款；
2. 就約78.4百萬港元的貸款本金而言，該等借款人亦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期間支付每月貸款利息；及
3. 對於其餘總本金約722.0百萬港元的恒生銀行借貸，該等借款人須如期每月償還貸款本金及貸款利息。

該等借款人已根據上述條件行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恒生銀行批准該等借款人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建議的「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下的申請，據此，恒生銀行允許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將本金總額約為78.4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 (a)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作出2.0百萬港元的部分本金還款；及
- (b)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該等借款人須就貸款剩餘本金額支付貸款利息。

該等借款人已根據上述條件行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恒生銀行批准益輝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建議的「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下的申請，據此，恒生銀行允許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將本金總額約為468.8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 (a)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作出5.5百萬港元的部分本金還款；及
- (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益輝須就貸款剩餘本金額支付貸款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益輝已根據上述條件行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恒生銀行批准該等借款人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建議的「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下的申請，據此，恒生銀行允許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將本金總額約為236.0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a)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或之前作出3.0百萬港元的部分本金還款；及
- (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該等借款人須就貸款剩餘本金額支付貸款利息。

該等借款人已根據上述條件行事。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恒生銀行批准該等借款人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建議的「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下的申請，據此，恒生銀行允許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將本金總額為71.0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a)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或之前作出2.0百萬港元的部分本金還款；及
- (b)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借款人須就貸款剩餘本金額支付貸款利息。

該等借款人已根據上述條件行事。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恒生銀行批准該等借款人的申請，據此，恒生銀行允許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將本金總額約為770.8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作出合共100.0百萬港元的本金還款；及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款人須就貸款剩餘本金額支付貸款利息。

該等借款人已根據上述條件行事。

進一步詳情(包括恒生銀行提出之免除條件)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恒生銀行貸款融資項下有關貸款價值比率獲得恒生銀行免除有關違約事件之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一家銀行提供企業擔保，作為向其附屬公司授出金額1,12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7百萬港元)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

- a) 賬面值合共1,731.1百萬港元之香港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借貸之抵押；
- b) 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押記，作為該等公司各自之銀行借貸之擔保；及
- c) 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之租金轉讓契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5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工作職責給予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主要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借款人向恒生銀行作出合共100.0百萬港元的本金還款。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於報告期間之本集團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業務回顧以及按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作出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不包括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內容載於第22頁至第23頁)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1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第39頁至第40頁「企業管治報告」內「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一節及第42頁至第63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討論亦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69頁至第13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該段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事務所按收入資本化法及參考於市場上相若位置及狀態之同類物業之可比較租金及銷售交易進行重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有關本公司之股本及本公司進行之股份發行詳情載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公開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和所信，本公司在整個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儲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1頁及第140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可用作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約為49,60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1,103,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而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失效的前購股權計劃。於報告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而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屆滿。

主要物業

有關本集團持有的主要物業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41至142頁。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40 頁。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

於報告期間內及本報告日期後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主席)
顧嘉莉女士(行政總裁)
唐倫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強博士
王志強先生
于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懷鏡先生
劉欣先生
葉棣謙先生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顧嘉莉女士、王志強先生及劉懷鏡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之簡歷詳情

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24 頁至第 27 頁。

有關恒生銀行就違約情況給予免除之最新消息

請參閱第 11 頁至第 14 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之持續披露」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兩年，任期從其委任日期開始。有關服務合約可在期滿前重續多一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並根據服務合約的規定終止，或在期滿或重選前由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有關不重續目前任期的書面通知終止，或在其他情況以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為一年至三年，視委任條款而定而任期從其委任書日期開始。有關委任書可在委任日期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重選之日重續，直至考慮其重選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並根據委任書的規定終止，或由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在支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第20頁「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予權力，以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任何該等權利由彼等行使，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間，董事並無於任何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外，於年底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計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6.7%及30.9%。

計及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性質，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就物業投資業務有任何主要供應商。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之任何股東，在上述任何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2頁至第63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擁有權益之普通股 及相關股份數目 (L-好倉)／ (S-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¹⁾
中國信達(香港) ⁽²⁾⁽³⁾	實益擁有人	L -843,585,747	74.98%
Bonds & Sons Holdings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L -111,642,295	9.93%
Bonds & S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L -111,642,295	9.93%
Bonds Chan Family Holding (PTC) Lt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L -111,642,295	9.93%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²⁾⁽³⁾	受控法團權益	L -843,585,747	74.98%
DCP China Credit Fund I, L.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L -843,585,747	74.98%
Dignari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L -843,585,747	74.98%
陳美芝 ⁽⁵⁾	受控法團權益	L -843,585,747	74.98%

附註：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25,027,072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 中國信達(香港)為843,585,747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而中國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信達(香港)之唯一股東，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中國信達(香港)持有之843,585,7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onds & Sons Holdings Limited由Bonds & S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控制100%股權，而Bonds & S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Bonds Chan Family Holdings (PTC) Ltd.控制100%股權。因此，Bonds Chan Family Holdings (PTC) Ltd.及Bonds & S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onds & Sons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11,642,2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DCP China Credit Fund I, L.P.、Dignari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及陳美芝於本公司843,585,747股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根據實物結算非上市衍生工具於34,139,68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DCP China Credit Fund I, L.P.控制Dragons 616 Limited之100%股權，另一方面DCP China Credit Fund I, L.P.由Dignari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控制，而Dignari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則由陳美芝控制99%股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彌償以及董事及主管人員之責任保險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64(1)條規定，本公司之每名董事及其他主管人員，如因執行其在各自的職位或信託下之職責或推定職責而招致任何訴訟、訟費、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應由本公司提供補償並擔保其不受損害，董事會並應以本公司之資產和盈利支付之；對於上述人士之行為、過失或違約及相關事宜，除非前述各項是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導致則作別論。

該等獲准許之彌償條文於報告期間內一直生效，且於本報告獲批准時仍然有效。

此外，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主管人員安排董事及主管人員之責任保險。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存在對董事會所定期考量之本集團業務模式、未來表現及償付能力造成影響之多項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董事會透過其審核委員會，設立及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以監控重大風險，從而實現本集團之策略目標及使命。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進一步資訊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影響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風險如下：

經濟及金融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資產為香港之投資物業，其為本集團之收益及營運業績作出貢獻，並因此使收益及營運業績直接或間接承受香港經濟、金融及物業市場之不確定及／或負面表現之風險，如本集團往來銀行限制可借信貸以及來自本集團投資物業租戶之租金收入及出租率下降等風險。有關不利影響實際上可減少本集團之租金收益、增加財務成本及減低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及進而減低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本集團亦容易受經濟狀況之變化、消費者信心、消費開支水平以及消費喜好之變化影響。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拓展並擴展至不同區域市場，以減少對特定市場之依賴。

所有本集團銀行借貸均以香港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固定邊際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管理其承受之利率波動風險，並會於適當情況考慮使用利率風險對沖工具。

董事會報告

監管風險

本集團受新法例、政策或規例之引入、詮釋之變動或適用於本集團之新法例、政策及規例之實施所規限。

於報告期間，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核數師

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陳志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39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期間曾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陳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其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7年的投資及研究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理學(房地產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陳先生加入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信達(香港)」)，且現擔任其副總經理，負責管理其投資及融資業務。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獲委任為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1)的非執行董事。此外，於過去三年，陳先生曾(1)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出任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7)的非執行董事；(2)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出任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股份代號：1878)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TSX:SGQ)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3)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期間出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0)的非執行董事。

顧嘉莉女士(「顧女士」)

顧女士，53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期間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顧女士現為中國信達(香港)投資業務部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物色及簽立價值超過100億港元的私營及二級市場交易。顧女士在管理及金融行業擁有超過24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中國信達，且在中國信達的整個職業生涯中，曾擔任多個職務及崗位。在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中國信達(香港)投資業務部董事總經理之前，顧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中國信達(香港)投資業務部的執行董事，而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中國信達(香港)投資業務部的高級經理助理。在中國信達(香港)任職期間，顧女士通過貸款、股權投資、夾層投資、債券投資、首次公開發售等方式，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及在企業發展的各個階段為企業提供額外投資機遇。顧女士於一九八九年曾在中國湖北大學修讀國際貿易。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嶺南大學合辦的商業管理文憑。顧女士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就證券及資產管理的執業證書完成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此外，顧女士是加拿大公司董事協會的成員。此外，於過去三年，顧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78)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

唐倫飛先生(「唐先生」)

唐先生，45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四川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在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成都辦事處任業務經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在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穩定局從事證券公司風險化解工作。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先後在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部、投資銀行部擔任高級投資經理、業務總監等職務。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先後在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資業務部、資產管理業務部、業務審核部擔任處長、專職審批人等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風險(合規)總監(副總經理級)。唐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出任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1)的執行董事。唐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出任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7)的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黃強博士(「黃博士」)

黃博士，47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期間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獲碩士學位。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獲博士學位。二零一三年曾先後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助理、資產管理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任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助理總裁；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任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華建國際實業(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志強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64歲，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逾30年向國際企業提供一系列服務的經驗，如策略、市場推廣及業務諮詢服務，特別是服務有意進軍中國(包括香港)的國際企業之經驗。通過直接經驗以及與業界建立的關係，彼掌握消費品、汽車、金融和銀行、物業、奢侈品時裝以及葡萄酒及烈酒等廣泛市場領域的知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王先生加入House of Connoisseur Ltd. 擔任執行董事。House of Connoisseur Ltd. 為香港一間經營葡萄酒和烈酒業務的公司，經銷多種葡萄酒和烈酒，包括頂級葡萄酒和優質烈酒。王先生負責領導、制定和執行全面的業務和市場推廣策略，引領該公司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在加入House of Connoisseur Ltd. 之前，王先生曾在多家私人公司擔任要職。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王先生加入嘉信汽車有限公司(其為林寶堅尼在香港之授權代理商)擔任銷售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王先生擔任Gao Peng Cultural and Media Group Ltd. 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為授權、知識產權和商品促銷提供諮詢服務的顧問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王先生擔任ZenithOptimedia的品牌內容和互動部門Newcast Shanghai的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一年，王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主要集中在廣告及市場推廣領域。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西門菲莎大學頒發文學士學位，主修傳播學。

董事履歷

于丹女士 (「于女士」)

于女士，41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于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中國信達(香港)，目前擔任中國信達(香港)財務部主管，主要負責各方面之財務管理。于女士擁有逾八年的審計經驗。在加入董事會之前，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經理。于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亦曾在上海之立科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用於餐廳及超級市場的智能銷售點(「POS」)機器和系統)擔任財務總監。此外，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在NQ International Limited(NYSE代號：NQ)擔任投資者關係總監。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華東師範大學的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于女士分別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懷鏡先生 (「劉先生」)

劉先生，57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目前分別擔任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7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兆科眼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22)以及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目前亦擔任《財富》全球500強企業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的獨立監事。

劉先生曾擔任《財富》全球500強企業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9)的獨立董事。彼曾擔任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英格蘭和威爾斯律師以及香港律師。劉先生畢業於英國里茲大學並獲得法律學士學位(Tetley & Lupton獎學金學者)，彼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商學院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履歷

劉欣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68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劉先生在金融及投資銀行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劉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一直擔任德勤中國的資深顧問，參與中國多間金融機構的反洗錢培訓、項目融資及業務發展策略。於加入德勤中國之前，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任職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劉先生在法國巴黎銀行出任之職位包括法國巴黎銀行香港之金融機構集團之董事總經理以及全球風險管理團隊(中國區)主管。在加入法國巴黎銀行之前，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曾在滙豐銀行於倫敦之中國事務部擔任資深顧問。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亦曾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擔任投資處處長，其時在詮釋中國政策和中國金融制度的法規方面累積了豐富知識。此外，於過去三年，劉先生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出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畢業於湖北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其後進一步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在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在利茲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人民銀行頒授高級經濟師榮譽。彼亦曾與英國著名學者合著並於多份世界級期刊和書籍中發表論文。

葉棟謙先生(「葉先生」)

葉先生，53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其於會計、審計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學士學位。其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二零零一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已分別獲准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的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葉先生現擔任(1)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營業務為機器人教育且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2)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之太陽能相關公司，股份代號：38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3)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物業開發商，股份代號：1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4)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之中國銀行服務公司，股份代號：98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實踐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股東利益。此舉對本集團的成功相當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角色及責任以及管理層之委派職能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全面監控本公司、監督本集團業務、制訂策略方針／決策以及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實質上，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之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項、設定目標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董事任命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事務乃委派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本公司主席的指示及監督下處理。該等責任包括實行董事會決策、根據董事會審批之管理層策略及計劃協調及指引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本集團於執行董事訂立任何重要交易前均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而董事會於履行職務及職責時亦獲執行董事全力支持。董事會已制定本公司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並需確保與本公司的文化一致。所有董事行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致力推廣與本公司一致的企業文化，而該文化將向集團上下灌輸，並不斷加強「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理念。董事會將繼續推動核心業務穩健發展，從而長遠而言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價值。

文化

本集團一直深信在業務轉型、快速發展的階段，良好的企業文化能為企業的發展提供指導性方向和行動指南，並能產生巨大的凝聚動力和激勵力量，有助本公司實現目標，使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在努力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企業文化時，本集團堅信人才是企業發展最重要的資本，一支團結忠誠、專業進取的員工管理隊伍能有助企業發揮最大的效能，為客戶提供最滿意的服務、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我們相信加強企業文化建設可以提高本公司的效益，故此，本集團倡導一套具有指導性的價值取向及行為模式。

(1) 同心同德：

與企業理念一致，甘苦與共，為企業共同建造美好將來；

企業管治報告

(2) 忠誠盡責：

熱愛企業，履行應有責任，盡力做到最好；

(3) 勤奮自信：

勤奮好學，自我增值，對工作充滿信心；

(4) 主動團結：

主動合作，與同事相處融洽，務求把事情做到最好；

(5) 靈活應變：

在面對挑戰時能靈活應變，在堅守原則時也能作出適當協調；

(6) 求是創新：

實事求是，要勇敢克服困難；敢於創新，與企業共同迎接挑戰；及

(7) 堅毅持恆：

對目標要堅定不移，努力不懈，有決心和意志去將工作完成。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董事之履歷詳情及董事之間之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任何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i)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及(i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為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27頁。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已出席／符合資格出席之會議次數

董事會於報告期間共舉行4次定期會議。

個別董事於報告期間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定期董事會會議 ⁽¹⁾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主席)	4/4	1/1
顧嘉莉女士(行政總裁)	4/4	1/1
唐倫飛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黃強博士	4/4	1/1
王志強先生	4/4	1/1
于丹女士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懷鏡先生	4/4	1/1
劉欣先生	4/4	1/1
葉棣謙先生	4/4	1/1

附註：

- (1) 大多數董事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
- (2) 此外，主席於報告期間內在其他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董事會程序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訂會議議程，而每名董事均可要求增列項目於議程內。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所有董事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接獲通知。有關資料(例如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通常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天供全體董事傳閱。

在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確保全體董事均適當知悉當於董事會會議呈提之事項並及時接獲足夠資訊，以協助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作為董事之職責。在適當情況下，董事與董事委員會可在提出合理要求後徵求公司秘書意見及獨立專業意見，履行彼等職責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根據董事會現行慣例，倘某一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審議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任何利益衝突，則有關事項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規定，除當中所述之例外情況外，董事須就批准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被計算於該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將記錄適當詳情，而草擬之會議記錄將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批准前供各董事會成員傳閱以提供意見。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由董事發出合理通知下公開查閱。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名董事(唐倫飛先生、黃強博士及葉棣謙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超過九年。

有關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董事退任及重選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之獨立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4，董事會已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當中，(i)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ii)不鼓勵重選長期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此外，董事可獲外部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成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9，本公司一般不應給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因為這或導致其決策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授股本權益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書。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會的時任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在任九年以上。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品格及判斷上均屬獨立，且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特定獨立性標準。

董事之責任

董事清楚彼等就編製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財務報表須負之責任。每位董事須充份了解其作為董事之責任，以及本集團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新獲委任之董事將接受全面而正式之入職簡介以得知本集團之業務及其作為董事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以規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若干僱員（泛指被認為有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報告期間內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於委任後第一時間接受就職簡介，確保彼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具有適當認知，且全面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所須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全體董事亦獲鼓勵參加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本集團所處法律及監管環境變化及發展之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1.4，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發展，使其知識及技能溫故知新，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董事獲不斷更新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動，以使其履行職責。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向董事適時提供最新技術性資料，包括簡報聯交所頒佈之上市規則修訂及新聞稿。本公司會在必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講座。於報告期間內，已經將監管更新資料及有關修訂上市規則之資料送交董事，讓其得知有關法律規定之最新發展。

下表概述各董事於報告期間內所接受之培訓：

董事姓名	有關規例及最新資料之講座	有關監管更新及企業管治事宜之閱讀資料
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主席)	√	√
顧嘉莉女士(行政總裁)	√	√
唐倫飛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黃強博士	√	√
王志强先生	√	√
于丹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懷鏡先生	√	√
劉欣先生	√	√
葉棣謙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特定方面之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特定之職權範圍成立，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zhongchangintl.hk>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所有董事委員會於作出決定或建議時須向董事會報告。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適當情況下可在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上述董事委員會於報告期間之職責及所進行之工作之詳情如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成立，並受其職權範圍規管。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zhongchangintl.hk>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欣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志強先生及葉棣謙先生。

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 (i) 發展及管理公平且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ii) 進行表現評估；(iii) 代行釐定薪酬待遇之責任；及 (iv) 就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審批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其亦負責管理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之酬金（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指標）以及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離職或終止任期、解僱、被罷免或獲委任而應付予彼等之補償；及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建議如何投票。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已審視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報告期間按具名基準提供之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5及E.1.8，於報告期間按範圍劃分之五名最高薪僱員之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五名最高薪僱員人數

200,001 港元至 500,000 港元	2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hr/>
	5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共舉行一次會議，其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劉欣先生(主席)	1/1
王志強先生	1/1
葉棣謙先生	1/1

附註：會議次數代表於相關董事任期內舉行的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成立，並受其職權範圍規管。職權範圍上次更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更新），並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zhongchangintl.hk>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閱覽。

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檢討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確保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有效及足夠，並協助其履行對外財務報告義務及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成效。

審核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欣先生；及 (iii) 非執行董事于丹女士。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均在本身之專業領域上具有深厚經驗。葉棣謙先生及于丹女士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視及討論（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實務、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財務匯報事項，就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提出建議以供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外聘核數師同意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執行的工作亦包括以下各項：

- 衡量本公司於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情況；考量會計準則之發展及其對本公司的影響；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
- 與管理層檢討並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報告，以評估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解僱該核數師的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成效；
- 與核數師討論有關審核及申報義務之性質及範圍；及
- 制定及實施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草擬本、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年報，並與管理層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新守則條文D.2.6，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舉報人可以通過以下方式直接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報告其關注事宜：

- **郵寄：**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1711室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 **電郵：**whistleblower@zhongchangintl.hk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共舉行兩次會議，其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葉棣謙先生(主席)	2/2
劉欣先生	2/2
于丹女士	2/2

附註：會議次數代表於相關董事任期內舉行的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並受其職權範圍規管。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修訂，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hongchangintl.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閱覽。

提名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欣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之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就委任及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v)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之規定。

於報告期間內，提名委員會已審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共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其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陳志偉先生(主席)	1/1
劉懷鏡先生	1/1
劉欣先生	1/1

附註：會議次數代表於相關董事任期內舉行的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提名董事時採納以下程序及標準：

關於提名程序：

- 當董事會認為需要委任一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評估董事會在技能、知識及經驗等各方面之平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識別有關空缺之任何特殊要求(如倘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須為獨立人士)。
- 就某特定空缺擬定該空缺所需承擔角色及能力之說明文件。
- 透過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業務夥伴或投資者之個人聯繫／推薦建議，確定提名人選名單。
- 董事會與各提名人選會面，以評估其是否符合既定書面提名董事標準。董事會將安排一名或以上成員出席有關會面。
- 核實提名人選所提供之資料。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關於提名標準：

- 針對所有董事的共同標準：
 - 品格及誠信
 - 願意承擔董事會受信責任
 - 董事會目前對特定經驗或專業知識的需求，以及提名人選是否符合該等需求

企業管治報告

- (d) 相關經驗，包括在策略／政策制定方面的經驗、在架構複雜機構的高級管理經驗、行業經驗及對本公司產品及程序的熟悉程度
- (e) 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的重要業務或公共事務經驗，而該等經驗對董事會及本公司有利
- (f) 對影響本公司的問題的認知程度
- (g) 客觀分析複雜業務問題及作出穩建業務判斷的能力
- (h) 對董事會活動作出特別貢獻的能力及意願
- (i) 融入本公司文化

2. 適用於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標準：

- (a)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分時間的意願及能力，以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並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 (b) 提名人選在其所屬行業的成就
- (c) 應當有出眾的專業及個人名聲
- (d) 提名人選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標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其實現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之方法。

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在支援執行其業務策略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上達到適當平衡及水平。本公司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專業資格及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及服務年期)以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亦將不時根據其自身業務模式考慮各項因素，以釐定最適宜之董事會組成方式。

董事會已設立可計量目標(以性別、技能及經驗計量)以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審閱有關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掌握該等目標之落實進度。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政策持續行之有效。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通過考量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而達致。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體現性別多元化的精神而本公司已考量上述的多元化因素(包括董事會的專業背景及技能)。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之男女比例為7:2，男性佔77.8%及女性佔22.2%，現時董事會已達成董事會有最少一名女性之數目目標。此外，董事會成員之年齡介乎30多至60多歲，具備廣泛經驗，包括投資、會計以及消費及零售業。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其已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可計量目標及達致成員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4頁至第6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收取之酬金一般根據核數師之工作範疇及數量而釐定。於報告期間，就法定核數服務而向本集團收取之酬金為1.13百萬港元而並無就非核數服務收取任何酬金。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於過去三年(包括本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管理層全面負責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負責至少每年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等重要監控)之有效性，以確保現時系統之足夠性及有效性。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審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進行內部審計職能之內部審計部門。本集團已就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年度審閱。鑒於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架構，不適合分散資源成立一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

就內部監控系統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挽留位於香港之核心投資物業之物業經理仲量聯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以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妥為存置會計記錄及財務匯報的可靠性，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報告(「**內部監控報告**」)已提交審核委員會，並經審核委員會對此發表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業務營運單位之表現、識別本集團的營運風險以及就所識別之任何重大風險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內部監控報告將匯報其於檢討過程中獲悉之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及會計程序方面之不足之處(如有)。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而言，內部監控報告概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每年，審核委員會審視內部監控報告所提及於進行檢討工作時遇到的問題之調查結果，該等問題通常涵蓋有關內部控制的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就本集團之風險提交的內部監控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將就本公司業務的主要活動，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並經考慮外聘核數師的調查結果及內部監控報告。審核委員會其後將檢討管理層就處理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及已識別之風險)所採取的行動或將進行的計劃。所發現的事項及相應糾正計劃以及推薦建議其後將呈交至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將指示管理層適當地實施計劃。

董事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於報告期間，在二零二三年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及有關報告，以及守則下的其他職責，以確保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充足。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就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而言，為確保其作出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的公開披露以及保護機密資料，本公司已不時採取若干措施，其中包括：

1. 僅讓有需要知道有關信息之少數僱員知悉內幕消息，就此，彼等完全了解其在保護機密資料方面之責任；及
2. 以執行董事作為指定代表，代表本公司與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等外部人士溝通。

公司秘書

趙學廉先生為董事會委任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僱員，彼具備所需之資格及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能。趙學廉先生已按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於各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和持份者的溝通

董事會將維持與股東、投資者及本公司其他持份者之持續對話，確保有效及迅速地向股東發佈資訊，並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股東溝通政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採納，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hongchangintl.hk>查閱。本公司之溝通渠道包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本公司網站<http://www.zhongchangintl.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了一個寶貴平台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大部分董事積極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之任何查詢。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亦是收集並掌握股東觀點的渠道。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當彼等缺席時)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或(如該等成員未能出席)彼等各自正式委任之代表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任何須予成立或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倘並無委任主席，則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出席任何就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於報告期間，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董事於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對於向本公司提出的查詢，本公司股東或持份者可將書面查詢電郵至本公司的電郵地址 info@zhongchangintl.hk，並請註明公司秘書收。本公司股東及持份者務請留意，口頭或匿名查詢一般不獲受理。

此外，為保持本公司與股東及持份者之間的溝通，股東及持份者可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方法為以書面形式將有關查詢及事項寄送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1711室。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和持份者的溝通屬充分及有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制定向股東派付股息之原則及程序，藉以為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回報以及讓股東可分享本公司之利潤。董事會可不時宣派中期股息或建議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考慮下列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當中包括但不限於(1)本集團之財務表現；(2)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要求；及(3)倘有盈利及在不影響本集團之正常運作下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誠如本報告所披露，董事會不建議宣派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東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此外，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質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hongchangintl.hk> 刊發。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細則中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項。股東應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並將有關要求寄送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當中註明股東之股權資料、聯絡詳情，以及有關任何特定交易／事項之議案及其輔助文件。

董事會將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兩個月內安排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則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股東可召開該大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9條，本公司應按規定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當中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公司法，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任何數目登記股東，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以書面方式要求本公司：(a)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有關決議案通知；及(b)向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就有關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予處理之事項，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任何陳述。

由所有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之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經一名或以上請求人簽署；且必須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1711室，註明公司秘書收)，當中附帶足以支付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並須在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星期(倘為需要發出決議案通知之要求)或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星期(倘為任何其他要求)遞交。然而，倘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遞交要求後六星期或較短時間之某一日召開，則即使未有按公司法所規定之時間內遞交要求，惟有關要求仍被視作就此目的而妥為遞交。

對於向本公司提出的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或持份者可將書面查詢電郵至本公司的電郵地址info@zhongchangintl.hk，並請註明公司秘書收。

本公司公司細則之修訂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該等修訂」)，主要是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有關該等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之通函。

本公司之最新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在刊發年報時，同時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租賃。

本集團謹此欣然提呈其於報告期間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通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我們期望持份者能對本集團於環境及社會等方面之政策、措施及表現有更全面的了解。有關企業管治之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28頁至第4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範圍涵蓋本集團之物業租賃主要業務。二零二三年之報告範圍與二零二二年相比維持不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所披露之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乃針對下列處所之表現，當中已考慮各處所對本集團業務之重要性：

- i) 香港總部
- ii) 於香港之核心投資物業渣甸中心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遵照全部報告原則所編製。

(i) 重要性

本集團已根據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所載的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的結果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並已涵蓋持份者關注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ii) 定量

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列出了用於計算關鍵績效指標的標準、方法及參考資料，讓持份者全面瞭解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iii) 一致性

本集團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用一致的報告及計算方法，並於相應章節中詳細說明資料或方法之重大變化，以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之可比性。

反饋及聯繫

本集團重視閣下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所提供之反饋意見。如閣下有任何建議，歡迎隨時將意見送交本集團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郵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1711室，或電郵至 info@zhongchangintl.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本集團相信，完善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及常規可提升投資價值以及為持份者帶來長期回報。我們重視持份者的意見，並審查我們之可持續發展水平，以辨識環境及社會績效的可改善領域，尋找可改進的地方。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議題，包括表現、措施、法律及法規。為協助董事會完成這項工作，審核委員會被指派直接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行動的執行情況，並每年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及質素。一家獨立的环境、社會及管治諮詢公司已獲委任，以執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指示。

董事會明白，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的重要性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及策略至關重要，因此已委派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重要性評估。為識別重大議題，已進行持份者調查，並通過使用重要性圖譜及專業建議考慮行業特有之議題。董事亦已投入於參與工作，並於確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時提供建設性意見。董事會已充分瞭解結果，並將持續審查參與渠道及工作。

為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管理走在正軌，董事會監督各部門根據各自的目標所進行之協調。本集團亦與不同持份者分享其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進展，尤其是通過本集團之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奉行可持續發展，並以此為契機實現企業增長、減少對環境之影響及委託其營運所在社區。本集團深明可持續發展對各持份者之重要性。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致力確保在其業務營運中能延續其持份者之價值。

本集團明白，於營運中顧及持份者所優先考慮及關注之事宜，對實現可持續發展及持續改進相當重要。為了能客觀審視各個重要領域，本集團與其股東和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及租戶進行定期溝通活動，並於有需要時聯絡社區、監管機構及媒體。

通過持份者參與，董事會可採取相應措施，以回應其持份者群體所關注之事宜。為確保透明度以及促進與內部和外部持份者之間的溝通，不論正式或非正式的溝通渠道，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均有採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群體	持份者關注之重要事宜	參與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國家政策、法律及法規 支持本地經濟增長 為本地就業作出貢獻 按時足額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報告 定期與監管機構舉行會議 專項報告 審查及檢驗
股東和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營運 企業管治 提升公司價值 透明度及有效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公佈及通函 實地視察 電子郵件、電話通訊及公司網站 年度及中期報告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產品及服務 依法履約 誠信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中心及熱線 客戶調查 與客戶舉行會議 客戶拜訪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節能減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環保措施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益保障 薪酬及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僱員會面 僱員郵箱 通告板 培訓及工作坊 入職迎新活動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營合規 誠信經營 依法履約 公平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通訊 交流及討論
租戶／獲許可人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服務 樓宇安全及保安 依法履約 誠信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通訊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¹ 租戶指渣甸中心之單位及／或公用設施之佔用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鑒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本集團環境及社會表現的相關性及有效性，本集團進行了重要性評估，以確定對本集團業務及其持份者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我們已進行一次內部持份者調查，以便根據持份者的關注程度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評級並定出優次。於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公司的專業建議下，我們亦參考了知名外部機構提供的重要性圖譜，考慮了業界關注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因此，我們已辨識10個重大議題，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詳細討論。

層面	重要事項
環境	環境合規 能源消耗 綠色辦公室
僱傭及勞工常規	合規僱傭 職業健康及安全 培訓及教育 薪酬及福利
營運慣例	合規營運 保護客戶私隱 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本集團視於日常營運中有效管理環境、社會及經濟方面之表現為企業價值之核心。本集團與各供應商保持緊密關係，並確保其營運及商業行為達最高標準，以展示我們對可持續發展之決心。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之合作夥伴關係，並致力與彼等共同促進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通過不斷提升營運效率，以及盡量減少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風險，決心加強其整個供應鏈之營運。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物業租賃之性質，其並無重要之供應商。本集團只需要公用事業及一般日常用品（如水電及文儀用品）以用於行政運作。於挑選供應商之過程中，本集團評估供應商之產品質素、交付、合規性及其他因素。本集團對現有供應商會進行定期評估，未符合作標準之供應商會被剔除。

供應鏈上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亦為本集團關注之重點。本集團指派專人負責瞭解當地供應鏈相關政策之最新動態，識別潛在之環境及社會風險。於選擇供應商時，一向優先考慮於節能、職業安全、供應鏈管理及反貪污等方面有較突出環境及社會表現的供應商。擁有相關認證或國際認可的供應商一般更受重視，但另一方面，涉及重大貪污或安全事故的供應商則通常被降低評級。

此外，本集團通過實施綠色採購及鼓勵使用環保產品，促進辦公室的可持續性。我們使用並優先選購環保產品，例如貼有用水或能源效益標籤、使用較少包裝材料、保質期較長或由可回收材料製成的產品。

於渣甸中心，本集團致力維持供應鏈之妥善管理。本集團已委託仲量聯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仲量聯行**」）為渣甸中心之樓宇管理人，並發佈了一套關於採購訂單／工作訂單之標準條款及條件，當中要求承包商／供應商全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牌照。承包商／供應商須嚴格遵守環境指引，採取措施以盡可能降低其提供服務時所產生之環境及噪音污染。此外，安全管理指引亦已發佈，當中要求承包商／供應商向其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及足夠培訓、資料及監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服務質量與客戶健康及安全

達致卓越營運是本集團主要目標之一。本集團通過維持優質的產品及服務，確保客戶和租戶之健康及安全，以實現負責任營運。本集團已針對其物業租賃業務採取不同政策及措施，以控制及改善其服務質量以及客戶健康與安全。鑒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與廣告、產品標籤及產品召回有關之事宜。

針對渣甸中心，本集團已委託本身為著名房地產服務公司之仲量聯行擔任樓宇管理人。為確保渣甸中心並無任何可危害其客戶之健康及安全隱患，仲量聯行定期對升降機和消防系統及設備進行檢查。就服務質量而言，本集團一直致力確保不會對租戶之業務運營造成太大干擾和影響，並因此由仲量聯行通過定期對電力系統及抽水和排水系統進行檢查，維持穩定的水電供應。其他系統(例如空調、照明及空氣清新系統)亦受嚴格控制。

本集團重視客戶意見及投訴。不論任何業務，我們均會持續管理及追蹤客戶所提供之意見。當收到涉及服務質量之投訴，負責人員會即時處理，而不同部門之員工將合力作出跟進行動，包括對事件起因進行獨立調查。我們致力將客戶所受之影響或不便減至最低。於報告期間，渣甸中心收到兩宗投訴並均已按照上述程序處理。

保障私隱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竭力保護每一名客戶及員工之資料，以及消除不必要的數據安全隱患。

本集團以合法手段收集個人資料，而所有資料之使用均受合約限制。數據存儲於受保護的伺服器中，由有效的信息科技監控功能及保安基礎架構保護。我們亦就查閱客戶、供應商、僱主及僱員所提供之機密或專利資料作出了嚴格控制，員工需要取得授權方可查閱有關資料。

本集團亦重視知識產權，並因此實行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該制度規定本集團在使用任何知識產權前，須先取得正當授權及許可，並嚴格遵守使用條款。在保障相關知識產權方面，香港總辦事處內所有電腦均已單獨註冊正式版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秉持最高標準的商業誠信及道德操守經營業務，並通過多項措施努力建立正面及以誠信為本之經營氛圍。憑藉妥善管理及嚴格控制僱員商業操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錢之報告或起訴個案。

本集團經參照《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其他相關反貪污法例而制定並落實《僱員行為守則》。僱員須嚴格遵守該行為守則，當中規定除被視為可接受之象徵式禮品或人情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僱員不得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方所給予之任何貴重物件，除非獲得本集團同意，則作別論。本集團已就懷疑貪污、盜竊、欺詐及盜用公款個案之舉報，制訂有效的舉報渠道。此外，董事會嚴格遵守標準守則，並保證所有利益交易均按照標準守則進行。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為香港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彼等於預防貪污方面之角色及職責提供培訓。

本集團制定舉報政策，以鼓勵及協助本集團或第三方的僱員透過保密的舉報渠道提出與不當行為、瀆職行為或違規行為有關的問題，而不必擔心受到指責。任何個案將提交予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審查投訴及確定適當之調查模式及任何後續糾正措施。所有舉報個案均得到公平妥善處理。

此外，本集團致力加強內部管理，進一步防範違規行為。本集團鼓勵員工通過便利的舉報渠道舉報任何有關賄賂、敲詐、欺詐或洗錢的違規或違法行為。

僱傭

招聘及挽留人才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關鍵。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及富有成效的工作環境，並支持彼等之事業發展，務求釋放彼等之最大潛力。

招聘及薪酬

本集團之人才招聘、晉升、薪酬及解僱程序受相關法律及法規規管，包括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於招聘過程中，所有應徵者均須遵守嚴格規定提交合法身份證明、教育及工作證明以及其他相關文件。本集團保證所有應徵者均會經過徹底審查，確保其滿足所有就履行相關工作職責所需之標準，並保證對其身份證明之資料進行核實，以防止童工。倘發現有童工現象，本集團會徹底調查，並立即解僱相關員工。倘有僱員申請離職，本集團將識別及管理有關僱員流失之事宜，且可能會進行離職面談，以更詳細了解離職原因。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僱用童工個案。

本集團遵守香港《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有關待遇載於僱員合同。為了提高表現水平，本集團制定了工作表現獎勵制度。本集團對僱員之個人能力及工作表現進行年度評核，並根據表現評核結果每年調整薪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權益及福利

本集團僱員受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充份保障。僱員之工作職責及工作時數於僱傭合約清楚列明，以防止任何形式之強制勞工。倘發現有強制勞工的情況，本集團會徹底調查，並立即解僱相關員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強制勞工個案。

此外，我們提供有薪年假、病假、產假和侍產假、應試假、醫療保險、公積金和津貼，以及長期服務金予所有合資格僱員。本集團將工作時數設定為每日最多8小時或每星期最多40小時。本集團並不鼓勵超時工作，但可能視乎情況給予補償。

反歧視

本集團透過遵守香港《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致力營造沒有歧視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定有關平等僱傭機會之政策，規定招聘程序須按公平公正方式進行，使應徵者及現任僱員在招聘、內部轉職及晉升上不會因其性別、國籍、婚姻狀況、殘疾及宗教信仰而被歧視。為消除工作間之歧視，所有僱員有權享有並獲得相同福利及待遇。在香港，我們亦已設立《防治性騷擾指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不遵守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之重大違規個案，亦無收到任何於工作場所之歧視或騷擾行為投訴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確保僱員健康及安全乃本集團之首要任務。本集團嚴格遵從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在日常營運中強調僱員健康及安全之重要性。我們於僱員手冊中詳列各項有關保持職業健康及安全之指引，以及於發生工業意外、工傷或火災時應該採取之處理程序。本集團亦透過消除所有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致力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於過往三個報告期間，有賴本集團在建立零受傷之工作環境上所作之努力，並無發生任何工作相關傷亡事故，因此並無因工傷造成損失工作日。

本集團亦關注仲量聯行(其為渣甸中心之物業管理人)之僱員健康及安全。我們要求仲量聯行之所有業務運作均須嚴格遵守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渣甸中心已制定職業健康及安全工作程序指引，就潛在風險、實施及監察機制訂明職業安全原則，並就例如工傷、火災以及化學品溢出及洩漏等事故制定處理緊急事故之指引。

培訓及發展

為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乃不可或缺。新任董事須接受專為彼等而設之董事培訓。培訓有助於董事更有效地履行職責，提高本集團的管理水平。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約63%的僱員已接受培訓。

此外，為使僱員獲得關於其表現之反饋意見、找出需要改善之地方及改善方法，以及於必要時協定培訓需要，我們定期進行僱員表現評估。本集團對僱員的貢獻、工作表現及技能給予肯定及獎勵。為促進員工的發展，本集團於對外招聘前會考慮內部晉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

本集團認為，報答社會及為社會福祉作出貢獻乃集團內在價值之核心。除專注於業務發展外，本集團始終致力向需要援助之少數族裔提供貢獻，並為周圍環境作出支持。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參加義工活動，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幫助。

此外，渣甸中心連續多年榮獲「金獎」，以表揚我們於減少光污染方面之努力。本集團承諾，渣甸中心會從凌晨 12 時至早上 7 時關閉所有戶外燈光。此舉有助減少因夜光滋擾而可能受影響之人數。

本集團位處香港島商業及旅遊中心，在香港具備地區優勢。渣甸中心能夠吸引廣泛客戶惠顧，包括本地人及遊客。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促進了都市旅遊及零售業之繁榮。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社區互動，並發揮我們作為負責任企業之角色。

環境

近年，氣候變化成為企業之間之共同議題，很可能為企業運營帶來風險和威脅。儘管本集團之物業租賃業務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直接影響，但我們仍意識到於營運中可能產生之潛在間接影響。本集團致力通過積極實踐環境管理，力求建設更綠色的未來。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及香港《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本集團已推行環保措施，努力向僱員、租戶及建築物用戶倡導環境保護及合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之重大違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目標及進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致力保持透明度並跟進為目標所推行之不同舉措的進展。下表重點載列我們於不同層面之環境相關目標。本集團亦確保通過持續改進將其對環境之影響降到最低，並承諾不斷監測其目標之進展。

層面	我們之目標	相應措施所在的章節
排放	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節約能源及減少溫室氣體
廢棄物	妥善處置廢棄物，盡量減少對環境之影響	減少廢棄物
電	確保有效使用能源	節約能源及減少溫室氣體
水	確保有效用水	節水

排放

本集團致力維持透明度，並追蹤實現其於報告期間內所設定目標的各項措施的進展。下表重點顯示我們於不同領域的環境相關目標。本集團亦確保透過持續改進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承諾不斷監控其目標的進展。

此外，渣甸中心之租戶排放相對少量的室內空氣污染物，可能影響渣甸中心之室內空氣質量。因此，本集團十分注重提高渣甸中心之租戶及建築物用戶之舒適度，方法是通過與仲量聯行緊密合作，要求所有租戶遵守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廢棄物產生

本集團所產生之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於辦事處營運中產生之一般日常生活廢棄物及廢紙。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僅產生少量有害廢棄物，該廢棄物為碳粉匣。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均由合資格清潔公司收集及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為支持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營運，資源消耗乃屬必然。於各辦事處及渣甸中心內經常使用之電力為本集團消耗之主要能源。其他能源消耗包括我們各辦事處於營運中消耗之汽車燃料及渣甸中心之緊急發電機。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亦依賴紙張，以及辦事處（特別是洗手間）亦會消耗水資源。

減排及節約資源

本集團相信，節約能源、用水及其他資源對減少營運過程中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棄物產生非常重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之空氣污染物。憑藉本集團於綠色管理方面的不斷努力及成就，渣甸中心獲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認可為香港綠色機構。

節約能源及減少溫室氣體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最大程度地提高能源效益及防止浪費。例如，本集團鼓勵所有僱員關閉不必要的照明及空調。本集團的辦事處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光，並定期清潔所有燈具及空調，以維持高能源效益。於氣溫較高時以及每逢週五，部分辦事處員工可毋須穿著西裝，以減少空調需求。我們亦已將空調之最低溫度設定為大約攝氏 26 度，以減少能源使用。

在渣甸中心，本集團亦關注大樓公共區域之能源使用。大樓乃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建造及運作，而我們已不斷提升大樓之能源效益表現及引進節能機會。於報告期間，我們繼續與仲量聯行合作，參加由香港環境卓越大獎舉辦之「節能證書」計劃，而渣甸中心已基於其節能表現獲頒節能證書，以表揚我們在節能方面之努力。渣甸中心繼續支持香港特區政府所推行之《戶外燈光約章》，並已承諾從凌晨 12 時至早上 7 時關閉所有照明裝置，以削減能源消耗，從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渣甸中心於報告期間因削減戶外燈光的努力而獲頒金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水

為減少耗水量，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例如，本集團於洗手間內已張貼標誌，以提醒各僱員洗手後要關上水龍頭及節約用水。在渣甸中心，本集團加強維護用水設備，並定期檢查及更換老化水龍頭，以盡量減少漏水情況。我們鼓勵租戶減少如洗手間等公共區域之用水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求取適用水源的問題。

減少廢棄物

由於業務營運主要於辦公室內進行，故環保辦公室常規對減少廢棄物產生及節約資源而言乃至關重要。本集團鼓勵僱員重用文具，如信封及文件夾，以減少可能製造的廢棄物。我們亦購買可重用、可回收及可補充之產品（例如可填充式原子筆及可循環再用之碳粉匣）以替代辦公室之一次性用品。

就渣甸中心而言，我們與仲量聯行在廢棄物管理方面緊密合作。我們採取措施減少渣甸中心內產生之廢棄物數量，包括透過重用產品來避免及減少浪費、收集及回收可回收之物料，以及在採購產品時購買經回收物料。就建築物用戶而言，我們已設置回收箱以鼓勵循環再用。我們亦鼓勵租戶自願參加由環境保護署舉辦之《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其他廢棄物如租戶產生之廢食油及建築廢料均須嚴格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處理。

氣候變化

本集團明白辨識及管理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之重要性，並已採取不同的措施以評估及減輕風險。本集團已識別出不同的實體風險，例如極端天氣事件的增加及降雨模式的改變，可能對業務及其財務表現構成威脅，如保費上升。此外，氣候變化可能會帶來各種過渡性風險，如消費者偏好的變化、持份者關注度及法律風險的增加。隨著排放報告責任的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可能會增加。本集團亦更有可能因氣候相關合規責任的增加而面臨訴訟。

為減輕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審查政策及法規，以辨識潛在的氣候相關風險，並儲備資金以備極端天氣事件時應急使用。基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專注於物業安全，為容易受極端天氣或氣候變化所造成的其他實體影響而受損的物業提供全面保險保障。於極端天氣情況或事件發生時，本集團將發出安全警告，並作出特別工作安排，以確保員工及工作場所的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指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空氣污染物 (附註(i))		
氮氧化物(千克)	0.00	0.00
硫氧化物(千克)	0.00	0.00
顆粒物(千克)	0.00	0.00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附註(ii))	143.15	151.31
範圍1：直接排放 (附註(iii))	2.18	2.18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附註(iv))	127.85	135.83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附註(v))	13.13	13.30
每百萬港元收益所產生之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4.24	4.49
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附註(vi))	2.31	2.24
每百萬港元收益所產生之無害廢棄物數量(噸)	0.07	0.07
有害廢棄物總量(千克)	11.00	11.00
每百萬港元收益所產生之有害廢棄物數量(千克)	0.33	0.33
資源使用		
能源總耗量(兆瓦時)	196.92	200.22
直接能源耗量 (附註(vii))	8.92	8.92
間接能源耗量 (附註(viii))	188.01	191.37
每百萬港元收益所產生之能源耗量(兆瓦時)	5.83	5.89
耗水總量(立方米) (附註(ix))	13812.00	不適用
每百萬港元收益所產生之耗水量(立方米)	408.91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註：

- (i)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車輛，因此並無產生空氣污染物。
- (ii) 碳排放量的計算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發出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附錄二」)。本集團的排放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為便於閱讀及理解，溫室氣體排放資料以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當量)呈列。
- (iii) 範圍1包括來自緊急發電機所燃燒之燃料的排放。所使用的排放系數來自附錄二。
- (iv) 範圍2包括來自外購電力的排放。根據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提供的排放系數計算。
- (v) 範圍3包括來自水處理及棄置於堆填區之廢紙之排放。所用的排放系數來自附錄二。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搭乘飛機的出差。
- (vi) 與無害廢棄物有關的排放資料乃根據美國環境保護局提供的辦公室一般廢棄物的每日估計量及體積重量的換算系數所計算。
- (vii) 直接能源消耗包括應急發電機的燃料之燃燒。所使用的換算系數來自附錄二。
- (viii) 間接能源消耗包括已購買的電力。
- (ix) 有關香港總辦事處之耗水量資料不詳，因辦事處與商業大樓內其他租戶共用洗手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指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總勞動力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	3
女性	5	5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8	8
兼職	0	0
按年齡劃分		
<30	0	0
30-50	5	5
>50	3	3
按地區劃分		
中國	0	0
香港	8	8
僱員流失比率 (%)^{(附註(x))}		
按性別劃分		
男性	0	0
女性	0	0
按年齡劃分		
<30	0	0
30-50	0	0
>50	0	0
按地區劃分		
中國	0	0
香港	0	0
平均培訓時間(小時)及已培訓員工百分比 (%)^{(附註(x))}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5.00 (100)	15.00 (100)
女性	6.00 (40)	6.00 (40)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僱員	15.00 (100)	15.00 (100)
中級僱員	15.00 (100)	15.00 (100)
初級僱員	0.00 (0)	0.00 (0)

附註：

(x) 僱員流失比率及已培訓員工百分比的計算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發出的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內容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內容	章節	頁次／闡釋／省略的原因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排放、廢棄物產生、資源使用	51-53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	55-56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及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55-56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55-56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55-56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環境目標及進展、減排及節約資源	52-53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環境目標及進展、廢棄物產生、減排及節約資源	52-5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內容	章節	頁次／闡釋／省略的原因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資源使用	53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55-56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55-56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環境目標及進展、減排及節約資源	52-53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環境目標及進展、減排及節約資源	52-53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	本集團之業務並無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減排及節約資源	53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減排及節約資源	53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環境－氣候變化	54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環境－氣候變化	5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內容	章節	頁次／闡釋／省略的原因
B. 社會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招聘及薪酬、權益及福利、反歧視	48-49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	57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	57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招聘及薪酬、健康及安全	48,50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僱傭－健康及安全	50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僱傭－健康及安全	50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僱傭－健康及安全	5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內容	章節	頁次／闡釋／省略的原因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僱傭－培訓及發展	50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僱傭－培訓及發展、關鍵績效指標	50, 57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關鍵績效指標	57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招聘及薪酬、權益及福利	48-49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招聘及薪酬、權益及福利	48-49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僱傭－招聘及薪酬、權益及福利	48-4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內容	章節	頁次／闡釋／省略的原因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營運慣例－供應鏈管理	46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營運慣例－供應鏈管理	46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慣例－供應鏈管理	46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慣例－供應鏈管理	46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慣例－供應鏈管理	46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慣例－服務質量與客戶健康及安全	47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本集團業務並無涉及產品回收。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營運慣例－服務質量與客戶健康及安全	47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營運慣例－保障私隱及知識產權	4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內容	章節	頁次／闡釋／省略的原因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營運慣例－服務質量與客戶健康及安全	47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慣例－保障私隱及知識產權	47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慣例－反貪污	48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營運慣例－反貪污	48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慣例－反貪污	48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營運慣例－反貪污	48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	51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	51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不適用	本集團之社區投資並無涉及資源動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69至139頁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核數師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核數師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就以下每一事項而言，下文描述了應對該事項之審計方法。

本核數師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所述之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之責任。因此，本核數師之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失實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計之審計程序。本核數師審計程序之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之程序，為本核數師於相關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過程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之估值

貴集團在香港擁有多項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為1,731,1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貴集團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的93.14%及181.55%。貴集團已委聘外部估值師評估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

在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公平值反映報告期末的市況。採用不同的估值技術及假設可能導致公平值出現重大差異。因此，投資物業的估值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16。

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除其他程序外)以下各項：

- 1) 吾等已評估外部估值師的才幹、能力、獨立性及客觀性。
- 2) 吾等確定外聘估值師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並已評估用作估值輸入數據的物業相關數據的正確性。
- 3) 吾等已安排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估值技術、相關假設及估值所用的源數據，方法為按抽樣基準將上述各項與相關市場資料進行比對。
- 4) 吾等已評估有關投資物業估值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存在有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之工作，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其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核數師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成員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於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之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本核數師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核數師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之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審計。本核數師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除其他事項外，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本核數師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之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所採取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本核數師釐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將不會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文樂。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33,778	33,678
其他收入	6	3,326	1,09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虧損	16	(50,400)	(45,800)
僱員成本	7	(3,956)	(5,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18)	(1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857)	(1,212)
其他經營開支		(7,258)	(19,617)
經營業務虧損	7	(25,485)	(37,182)
財務成本	8	(43,428)	(22,109)
除稅前虧損		(68,913)	(59,291)
所得稅開支	11	(3,951)	(4,059)
年度虧損		(72,864)	(63,350)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5	11,21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25	11,21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2,739)	(52,1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72,864)	(63,3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2,739)	(52,135)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一年度虧損(港仙)	13	(6.48)	(5.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	135	308
使用權資產	15	1,499	2,356	998
投資物業	16	1,731,100	1,781,500	1,827,300
		1,732,616	1,783,991	1,828,60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2,974	4,299	4,902
可收回稅項		–	191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23,047	63,268	136,575
		126,021	67,758	141,51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按金及應計開支	21	11,046	11,350	12,426
租賃負債	15	872	805	1,0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2	870,857	790,505	857,797
應付稅項		3,858	3,271	2,511
		886,633	805,931	873,828
流動負債淨額		(760,612)	(738,173)	(732,3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72,004	1,045,818	1,096,292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按金	21	4,518	5,380	5,975
租賃負債	15	702	1,575	–
遞延稅項負債	23	13,250	12,590	11,909
		18,470	19,545	17,884
資產淨值		953,534	1,026,273	1,078,4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12,502	112,502	112,502
儲備	25	841,032	913,771	965,906
權益總額		953,534	1,026,273	1,078,408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志偉
董事

顧嘉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東注資 [#]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502	168,300	9,628	(23,728)	233,606	5,619	572,465	1,078,39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之影響 (附註2.2(c))	-	-	-	-	-	-	16	16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12,502	168,300	9,628	(23,728)	233,606	5,619	572,481	1,078,408
年度虧損(經重列)	-	-	-	-	-	-	(63,350)	(63,35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1,215	-	-	-	11,21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經重列)	-	-	-	11,215	-	-	(63,350)	(52,13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12,502	168,300*	9,628*	(12,513)*	233,606*	5,619*	509,131*	1,026,27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502	168,300	9,628	(12,513)	233,606	5,619	509,127	1,026,26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之影響 (附註2.2(c))	-	-	-	-	-	-	4	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12,502	168,300	9,628	(12,513)	233,606	5,619	509,131	1,026,273
年度虧損	-	-	-	-	-	-	(72,864)	(72,86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25	-	-	-	12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25	-	-	(72,864)	(72,73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502	168,300*	9,628*	(12,388)*	233,606*	5,619*	436,267*	953,534

股東注資指從一名前控股股東吳鎮科先生收購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ptodate Management Limited(「Uptodate」)之折讓金額約233,606,000港元之總和。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841,0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13,771,000港元(經重列))。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8,913)	(59,291)
經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18	1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857	1,212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淨虧損	16	50,400	45,800
利息收入	6	(1,119)	(792)
利息開支	8	43,428	22,109
匯兌虧損，淨額		152	12,15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4,923	21,37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325	603
其他應付賬款、按金及應計開支減少		(1,166)	(2,457)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25,082	19,516
已付利息		(43,139)	(19,803)
已付稅項		(2,512)	(2,772)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0,569)	(3,059)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119	792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119	79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其他借貸		100,000	—
償還銀行借貸		(19,937)	(68,810)
支付租賃負債	15	(806)	(1,28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79,257	(70,0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9,807	(72,3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68	136,57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8)	(9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23,047	63,2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08,047	15,268
收購時原先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0	15,000	48,000
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23,047	63,2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租賃。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最大股東為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所持有之		主要業務
			投票權比例 直接	間接	
Agile Scene Limited (「Agile Scene」)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勇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 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Crystal City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德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匯樂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ax Ac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New Treasure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所持有之		主要業務
			投票權比例 直接	間接	
Perfect Sh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峰麗有限公司(「峰麗」)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Red Ribbon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Rose City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harp Won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申煒(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順龍置業有限公司(「順龍」)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益輝置業有限公司(「益輝」)	香港	普通股 9,999 港元 遞延股份 1 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同昌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盈多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所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榮軒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昌國際控股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行政 服務
浙江自貿區鑫盛海洋產業 投資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74,000,000 元； 實繳資本：人民幣 74,0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舟山銘義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 元； 實繳資本人民幣 3,000,000 元	-	100%	投資

** 該公司於中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本集團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千港元。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超過流動資產總值約760,6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38,173,000港元）。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有意向本公司提供無條件持續財務支持，讓本公司能夠履行其到期負債。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自報告期間結束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非控股權益及匯兌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則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 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從單一交易產生與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之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若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之財務報表中包含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可合理預期其將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此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作出重大判斷為如何將重要性之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此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任何項目之計量、確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化與會計政策變化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乃界定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有關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和輸入數據以得出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之方法及政策與此等修訂一致，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從單一交易產生與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收窄初始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例外情況之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異之交易，如租賃和除役義務。因此，實體必須為此等交易產生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須具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首次應用此等修訂之前，本集團應用「初始確認例外情況」且並無就與租賃有關之交易之關聯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應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租賃相關暫時性差異之修訂。於首次應用此等修訂後，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i)與租賃負債有關聯之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須具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及(ii)與使用權資產有關聯之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累積效應確認為對該日保留溢利結餘之調整。此對財務資料之定量影響概述於下文。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增加／(減少)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	(12)	(4)	(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	(4)	(16)
負債總額	(12)	(4)	(16)
資產淨值	12	4	16
權益			
保留溢利(計入儲備內)	12	4	16
權益總額	12	4	16

附註：

同一附屬公司之租賃合約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基於呈列目的而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續)

(c) (續)

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8)	12
年度虧損	(8)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8)	1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8)	1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	1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其他全面收益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引入一項強制暫時豁免，從而毋須對就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發表之支柱二示範規則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作出確認及披露。此等修訂亦引入披露規定，要求所涉實體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面對之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於支柱二法例生效之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之即期稅項，以及於支柱二法例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期間披露有關實體所面對之支柱二所得稅風險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並不屬於支柱二示範規則之範圍內，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如適用)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之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由於二零二零年修訂及二零二二年修訂之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已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二零二零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有關延期結算權利的涵義以及延期結算權利須在報告期末已經存在。負債之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期結算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而僅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權本身獲入賬為權益工具時，負債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就源自貸款安排的負債契據而言，僅當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履行契據時，方會影響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倘非流動負債涉及的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履行未來契據，須就此另作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的實體必須同時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修訂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於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修訂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無法重述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之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之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年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計的換算差額(如適用)的累計金額的調整。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長期擁有合共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且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企業。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使任何可能存在差異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本集團將會進行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轉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是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轉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保留權益不進行重新計量，而是投資繼續按照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顯著貢獻，則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如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之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往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 | | |
|-----|---|--------------------------------------|
| 第一級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 第三級 | —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非金融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予以釐定，惟倘該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若可以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分配，則將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折讓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於釐定資產(不包括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否則該資產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不予撥回，而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資產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為限。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由其購買價格及使資產達到其工作狀態及預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所組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就主要檢查的支出按作為重置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計提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撇銷。為此目的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5年之較短者
傢具、裝置及設備	4至5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成本為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配，各部分分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檢討及(如適用)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取消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金額為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獲得資本增值(包括使用權資產)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初次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其產生年度列入損益表。

廢棄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損益於廢棄或出售之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若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為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倘適用，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搬遷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處地點之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於資產之租期及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樓宇

3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幅反映利息增長，其減幅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有所修改、租期更改、租賃付款變更(即由於指數或費率之更改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之選擇權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辦公室設備之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為低價值之辦公室設備之租賃應用低價值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修改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實質上不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組成部分。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基於其營運性質而計入損益表內的收益。並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收入或或然租金在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磋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所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中，並在租賃期內以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實質上將與基礎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可行權宜方式之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如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式之應收貿易賬款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以此方式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首次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之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分類為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的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以此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目標同時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以此方式計量。

購買或出售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之期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倘股息付款權已確立，則股本投資之股息亦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之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之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之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大幅改變其他情況所須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之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倘適用,則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涉及之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本集團所保留的相關權利及責任為基礎進行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撥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以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之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之部分。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預期信用損失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出現之違約事件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須在信用損失風險預期之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以上，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30日之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

當並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理預期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除了採用簡化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以下詳述)外，其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 | | | |
|------|---|---|
| 第一階段 | —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第二階段 | —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貿易賬款，或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式，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需在此基礎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款、按金及應計開支、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按以下分類進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折現影響甚微則以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之損益於損益表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攤銷。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計入損益表之融資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之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進行大幅修訂，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將在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目前可執行法定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通常在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毋須承受價值變動之重大風險，且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如上文定義之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清償有關債務可能會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並可可靠估算負債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當本集團預期部份或全部撥備可獲償付時，例如根據一項保險合約，有關償付額僅可於實際確定時方可確認為獨立資產。有關撥備之開支乃於扣除任何償付後於綜合收益表呈列。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有關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表之融資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之稅款，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有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資產及負債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以可能有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下述者除外：

- 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資產及負債；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在可預見未來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相應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而限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對同一應課稅企業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企業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對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確定將收取並會遵守其所附之一切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按有系統的基準在預計支銷所補償的成本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當客戶合約收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以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之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其他來源之收益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基準在租期內確認。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累計基準確認之利息收入，利率為在金融工具之預期有效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是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已從客戶收到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百分比計算，於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支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供款於支付予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中國內地營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運行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之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應支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倘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有關借貸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企業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會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本集團內之企業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其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之企業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之當時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之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之盈虧與該項目之公平值變更之盈虧確認(即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一併處理。

為了釐定涉及預付代價及終止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之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期。倘於確認相關項目之前有多個付款或收據,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據之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報告期末,有關企業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日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積計入匯兌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該海外業務相關儲備之累計金額在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收購產生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均列作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之持續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有極高風險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以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的評估市值進行重估。該等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而該等假設具有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在作出估計時，本集團會考慮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的現行價格資料，並使用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市況的假設。

本集團估計公平值的主要假設包括參考同一地點及條件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適當的資本化率及預期利潤率而作出的估計租值。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1,731,100,000港元及1,781,500,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因就具備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地理區域、產品類別、客戶類別以及評級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之逾期的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對矩陣進行校準，透過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內惡化，並可能導致房地產行業的違約宗數上升，則過往違約率將予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將予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間的相關性評估是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受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所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或不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作抵銷虧損，則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管理層依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時間與水平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稅務虧損相關遞延稅務資產(二零二二年：無)。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與定期向本集團主要高級執行管理層提供以向本集團的各業務範圍及地理分佈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一致。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彙合，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以及產品與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類似的情況除外。不屬重大的個別經營分部倘符合絕大部分此等標準則可能進行彙合。

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即於香港租賃投資物業。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報告年度概無客戶個別貢獻收益 10% 以上。

5. 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33,778	33,678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19	792
政府補助	-	168
雜項收入	2,207	137
	3,326	1,0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9)	540	540
其他僱員成本		
薪金及津貼	3,159	4,2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	110
社會保障供款	—	91
其他實物福利	169	150
僱員成本總額	3,956	5,155
銀行利息收入	(1,119)	(79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虧損(附註16)	50,400	45,800
匯兌虧損淨額	152	12,44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130	1,380
— 非核數服務	—	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18	17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857	1,212
並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附註16(c))	298	175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33,778)	(33,678)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2,753	1,992
	(31,025)	(31,686)

8. 財務成本

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43,264	22,033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5)	164	76
	43,428	22,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540		540	
二零二三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	-	-	-	-	-
顧嘉莉女士	-	-	-	-	-
唐倫飛先生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黃強博士	-	-	-	-	-
王志強先生	-	-	-	-	-
于丹女士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懷鏡先生	180	-	-	-	180
葉棣謙先生	180	-	-	-	180
劉欣先生	180	-	-	-	180
	540	-	-	-	540
總計	540	-	-	-	5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續)

二零二二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	-	-	-	-	-
顧嘉莉女士	-	-	-	-	-
唐倫飛先生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黃強博士	-	-	-	-	-
王志强先生	-	-	-	-	-
于丹女士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懷鏡先生	180	-	-	-	180
葉棣謙先生	180	-	-	-	180
劉欣先生	180	-	-	-	180
	540	-	-	-	540
總計	540	-	-	-	540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之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並無包括董事(二零二二年：無)，彼等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本公司餘下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人士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2,966	3,3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	72
社會保障供款	—	89
	3,043	3,465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之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200,001 港元至 300,000 港元	2	—
300,001 港元至 500,000 港元	—	2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5	5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		
— 年度撥備	3,444	3,22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
	<u>3,444</u>	<u>3,218</u>
中國		
— 年度撥備	—	16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3)	—
	<u>(153)</u>	<u>160</u>
	<u>3,291</u>	<u>3,378</u>
遞延稅項		
—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支銷(附註23)	660	681
	<u>3,951</u>	<u>4,059</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根據香港特區政府所引入之兩級稅制,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得8.25%之稅階稅率優惠。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以下為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經重列)	%
除稅前虧損	(68,913)		(59,291)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二二年： 16.5%)計算之稅項	(11,371)	16.5	(9,783)	16.5
其他司法權區營運所在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	-	-	160	(0.3)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304	(22.2)	11,095	(18.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3)	0.2	(6)	-
法定稅務優惠	(165)	0.2	(165)	0.3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	336	(0.5)	2,758	(4.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3,951	(5.8)	4,059	(6.9)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72,864)	(63,350)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5,027	1,125,027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3	469	5,23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495	429	4,924
年度撥備			
– 添置(附註7)	142	31	17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637	460	5,097
年度撥備			
– 添置(附註7)	110	8	11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7	468	5,21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1	1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	9	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多項於營運中使用之樓宇訂有租賃合約。樓宇租約一般租期為3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樓宇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275
添置	<u>2,57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4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277
年度撥備	
– 添置(附註7)	<u>1,212</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489
年度撥備	
– 添置(附註7)	<u>85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4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9</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380	1,094
新增	—	2,570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8)	164	76
租賃付款	(970)	(1,3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574	2,380
分析為：		
— 流動部份	872	805
— 非流動部份	702	1,575
	1,574	2,380

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內披露。

(c)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就租賃所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8)	164	7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7)	857	1,212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開支(計入其他經營開支)(附註7)	298	175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之總額	1,319	1,463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與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分別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c)及3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包括香港的商業物業。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規定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租金收入33,7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678,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與其租戶訂立的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020	20,70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541	10,866
	39,561	31,574

16. 投資物業

	位於香港之 已落成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827,300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45,8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81,500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50,4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1,10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董事根據各項物業的性質、特點及風險，確定投資物業包括兩類資產，即住宅及商業。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摘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a)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		
— 長期租賃	1,731,100	1,781,500

(b) 抵押投資物業

有關抵押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c)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每年，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估值工作之獨立估值師的委聘。挑選準則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保持專業標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按經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為基礎而釐定。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之負責估值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其具備合適資格及對相關位置之物業有近期估值經驗。公平值乃根據i)銷售比較法(涉及對該物業鄰近地區的可比較物業之銷售交易進行分析)；及ii)收入資本化法(涉及估計該物業之租金及按適當利率將全數款項資本化以提供資本價值)釐定。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一般根據收入資本化法釐定，並參照按市場所得於相若位置及在類似狀況下同類物業之可比較租金及銷售交易，以評估投資物業之市值。

於各財政年度末，本集團管理層將(i)核實獨立估值報告內之所有主要輸入數據；(ii)評估物業估值相較上一年度估值報告內數據之變動；及(iii)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分析第二層及第三層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導致轉移之情況出現或環境變化當日確認公平值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c)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以及有關公平值層級之資料如下：

	公平值	
	第三層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住宅單位	12,100	12,100
位於香港之商業單位	1,719,000	1,719,000
總計	1,731,100	1,731,100

	公平值	
	第三層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住宅單位	12,500	12,500
位於香港之商業單位	1,769,000	1,769,000
總計	1,781,500	1,781,500

本年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二二年：無)。

以下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投資物業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公平值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	1,731,100	1,781,500	收入資本化法	經計及資本化租金、收入潛力、物業性質及當前市況，資本化比率為1.8%至4.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1.8%至3.9%)。	資本化比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經計及位置之不同及可比較物業與物業之個別因素(例如臨路及大小)之市場月租。	所用之市場租金顯著上升將導致公平值顯著上升，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c)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續)

已竣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以收入資本化法釐定，其中考慮現有租賃產生的及／或在現有市場上可實現的物業租金收入淨額，並適當考慮租賃的復歸收益潛力，然後將其資本化，以適當的資本化率釐定公平值。適時參考相關市場中可供比較的銷售交易。

復歸收益率為計及潛在租金收入之資本化、物業性質及當前市況之收益率。每平方呎市場租金為計及相關物業之直接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市場租金。

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投資物業可獲得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對賬：

	位於香港 之住宅物業 千港元	位於香港 之商業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3,300	1,814,000	1,827,300
公平值變動	(800)	(45,000)	(45,8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2,500	1,769,000	1,781,500
公平值變動	(400)	(50,000)	(50,4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2,100	1,719,000	1,731,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3,530	54,306
信用損失撥備	(53,530)	(54,306)
	-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之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頤泰國際(英屬維爾京群島) 控股有限公司(「頤泰」)	普通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49%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gile Scene 與三盛宏業(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有限公司(「三盛(英屬維爾京群島)」)訂立買賣協議，據此，Agile Scene 同意購買，而三盛(英屬維爾京群島)亦同意出售頤泰之49%股權，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255,600,000元(相當於約299,000,000港元)。頤泰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間接持有金華銘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金華銘瑞」)(為一間於中國浙江省金華市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之公司)之99%實益股權。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完成。

頤泰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採用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總計財務資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之年內虧損	-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全面虧損總額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總額	-	-

由於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且本集團並無義務再承擔更多虧損，因此本集團已停止確認其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金華銘瑞已進入破產清算程序，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約為53,530,000港元及54,306,000港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應收頤泰的款項的可收回性極低，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53,530,000港元及54,306,000港元。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	-	-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舟山銘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舟山銘泰」)以有限合夥人身份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進行認購。該投資實體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股本投資。舟山銘泰為該投資實體之有限合夥人，對該投資實體之營運及融資決策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為無(二零二二年：無)及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二零二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租金，扣除信用損失撥備(附註(i))	61	26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扣除信用損失撥備(附註(ii))	2,913	4,035
	2,974	4,299

附註：

(i) 有關款項為租賃投資物業之應收租金。

本集團設有既定及有限制信貸政策以評估各交易對手或租戶之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監察收款情況，以將與該等應收租金有關之任何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應收租金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	84
31至60日	11	111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54
181至365日	-	15
超過365日	40	-
	61	264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租金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ii) 此款項代表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4	509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79,033	283,674
預付稅項	14	14
	279,071	284,197
減：信用損失撥備	(276,158)	(280,162)
	2,913	4,03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信用損失的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80,162	306,095
匯兌調整	(4,004)	(25,9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158	280,1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047	15,268
短期定期存款	15,000	4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047	63,2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由本集團持有之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及按每年介乎0.001%至5.037%（二零二二年：0.001%至4.800%）之當前市場利率計息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短期定期存款均存放在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而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9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027,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1. 其他應付賬款、按金及應計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收租務按金	10,514	10,58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4,897	5,418
合約負債（附註）	15,411	15,998
	153	732
	15,564	16,730
分析如下：		
非即期部份	4,518	5,380
即期部份	11,046	11,3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應付賬款、按金及應計開支(續)

附註：

合約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已收租戶之短期預付款項	153	732	713

合約負債包括已收租戶之短期預付款項，乃與報告期末提供租金優惠及／或租戶之預付租金有關。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 1.25%至2%	應要求	770,759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 1.25%至2%	應要求	790,505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12%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98			–
			870,857			790,505

上述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870,857	790,50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利息約1,3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026,000港元)已計入銀行及其他借貸內。

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集團之企業擔保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撥備超出 相關折舊之部份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94	—	12,59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之影響 (附註2.2(c))	—	389	389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2,594	389	12,983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1)	668	(141)	52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3,262	248	13,510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之影響 (附註2.2(c))	39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93
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1)	(13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續)

二零二二年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撥備超出 相關折舊之部份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25	—	11,92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之影響 (附註2.2(c))	—	165	165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1,925	165	12,090
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1)	669	224	89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經重列)	12,594	389	12,983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之影響 (附註2.2(c))	18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81
於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1)	21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經重列)	3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下列為本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13,250	12,59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7,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2,595,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乃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的盈利。如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收協議，則按較低預扣稅稅率繳納。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其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在中國內地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處於累計虧損水平，因此並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二零二二年：無)。

2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5,027	1,125,027	112,502	112,5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數額及相關變動載於年報第7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以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逾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本集團重組時與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面值交換之差額，抵銷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列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其他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轉換權利）。由於並無轉換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已重新分類至其他儲備。

股東注資

股東注資指從一名前控股股東吳鎮科先生收購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ptodate之折讓金額約233,606,000港元之總和。

2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承擔：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向有限合夥出資	41,381	41,9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獲採納而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將不超過十年。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鼓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定義包括但不限於(a)任何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商品或服務供應商；(c)本集團任何客戶；及(d)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及令本集團能聘請及留任能幹僱員。

於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本公司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該限額，惟有關限額經更新後不可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有鑒於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未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計劃授權上限經過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獲更新及重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5,027,072股，因此於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時所允許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12,502,7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獲准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12,502,70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份付款交易(續)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該等較長或較短期間內獲接納。購股權可由各承授人於董事會所釐定並通知之期間至授出日期起計第十週年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財政年度開始時，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並無發生任何變動。購股權計劃經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屆滿。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全部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為各僱員以1,500港元或有關薪金之5%之較低者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該供款額與僱員供款額相同。

中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薪金若干百分比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就有關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上述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約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0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強積金或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下並無已沒收供款為可供本集團用於減少目前或未來之供款水平(二零二二年：無)。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動用已沒收之供款(二零二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樓宇租賃安排分別增加非現金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570,000港元及2,57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並無重大非現金交易。

(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本集團負債變動：

二零二三年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5)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附註22)	應付前關連 公司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80	790,505	253	793,13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增其他借貸	-	100,000	-	100,000
償還銀行借貸	-	(19,937)	-	(19,937)
支付租賃負債	(806)	-	-	(806)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806)	80,063	-	79,25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64	43,264	-	43,428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164)	(42,975)	-	(43,139)
匯兌調整	-	-	(3)	(3)
其他變動總額	-	289	(3)	28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4	870,857	250	872,6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本集團負債變動：(續)

二零二二年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5)	計息銀行借貸 千港元 (附註22)	應付前關連 公司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94	857,797	274	859,16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償還銀行借貸	—	(68,810)	—	(68,810)
支付租賃負債	(1,284)	—	—	(1,284)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284)	(68,810)	—	(70,094)
其他變動：				
新租賃	2,570	—	—	2,570
利息開支	76	22,033	—	22,109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76)	(19,727)	—	(19,803)
轉撥至其他應付賬款	—	(788)	—	(788)
匯兌調整	—	—	(21)	(21)
其他變動總額	2,570	1,518	(21)	4,06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0	790,505	253	793,138

* 應付前關連公司款項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之「其他應付賬款、按金及應計開支」。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462	251
融資活動內	806	1,284
	1,268	1,5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重大關連方交易

根據中國信達(香港)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中國信達(香港)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期限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最多為130,000,000港元、按單利年利率12%計息及可重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抵押貸款授信(「**股東貸款**」)。

根據上述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國信達(香港)向本公司授予一筆期限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按單利年利率12%計息之貸款。

除上述所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連方並無重大未清償結餘。

31.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

- (1) 賬面值合共1,731,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81,500,000港元)之香港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借貸之抵押；
- (2) 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押記，作為該等公司各自之銀行借貸之擔保；
- (3) 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之租金轉讓契據；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批准益輝、順龍及峰麗(「**該等借款人**」)及各自稱為「**借款人**」)的申請，據此，恒生銀行允許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將本金總額約為770,81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作出100,000,000港元的部份本金還款；及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款人須就貸款剩餘本金額支付貸款利息。

該等借款人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遵守上述條件向恒生銀行償還本金合共10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19)	61	264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附註19)	2,875	3,5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123,047	63,268
	125,983	67,04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按金及應計開支之金融負債(附註21)	15,234	15,7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2)	870,857	790,505
租賃負債(附註15)	1,574	2,380
	887,665	808,612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第三層	資產淨值	不適用(附註)

附註：

本集團已釐定資產淨值為相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惟須披露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照公認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除下表所詳述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各自之公平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770,759	770,759	790,505	790,505
計息其他借貸(租賃負債除外)	100,098	100,098	-	-
總計	870,857	870,857	790,505	790,505

(iii)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於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二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以及其他應付賬款，以上各項均為直接從營運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於下文。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來自銀行結餘之利率波動及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借貸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波動。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貸淨額之利率資料詳情：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浮息借貸淨額：				
銀行借貸	(附註)	770,759	(附註)	790,505
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	0.001%至 4.930%	(123,047)	0.001%至 4.800%	(63,268)
		647,712		727,237

附註：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估計利率一般性地上調/下調100個基點，將會導致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6,4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7,272,000港元)。

釐定以上之敏感度分析時，已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所涉及之利率風險。上調或下調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在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間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分析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之基準進行。

(ii) 匯兌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訂有外匯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風險出現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目標及政策(續)

(ii) 匯兌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162	5,183	337	346
美元(「美元」)	161	160	-	-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港元兌美元匯率變動之敏感度極低。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波動產生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在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二二年：5%)之影響。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二零二二年：5%)，則如下正數表示溢利或權益會增加。倘港元兌人民幣下跌5%(二零二二年：5%)，則會對溢利或權益產生相等但相反之影響，而下文之結餘將為負數。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附註)	241	242

附註：

此乃主要由於尚未兌換之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之風險於報告期末毋需進行現金流對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來自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之簡化方式計提預期信用損失之撥備，有關方式容許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採用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為計量有關之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性歸納。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識別出經濟變量信貸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租金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在接受任何新租戶前會對潛在租戶之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且並無為租戶提供信貸期。此外，本集團審閱各項債務各自於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個別評估各項應收租金之預期信用損失。餘下之應收租金並無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基於過往信用損失往績及已向有關租戶收取租賃按金，該等應收賬款之違約概率偏低，並顯著削減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董事亦已考慮合理、有依據且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就可取得之資料(包括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如(但不限於)後續結算資料)，斷定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相關風險已分散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本集團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就其他應收賬款及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而言，本集團已按存續期預期虧損法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已作出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約為276,15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80,162,000港元)。本集團定期對該等結餘進行減值評估。於釐定其他應收賬款及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之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已計及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交易對手經營所在行業、其已知最近期經營業績，以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就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在評估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認為當借貸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支付其全數信貸負債時，且本集團無法作出如變賣抵押品(如有)之追索行動，則屬發生違約事件。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約為53,5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4,306,000港元)。本集團會考慮所有合理及有依據且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就可取得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有關款項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具優質信貸評級及具信譽之銀行。本集團參照由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發佈之各個信貸評級之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資料，以評估銀行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按平均損失率計算，銀行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被視為微不足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目標及政策 (續)

(iii) 信貸風險 (續)

除存放於多家擁有優質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出現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及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顯著之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所處階段

下表顯示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之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所呈列之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租金	-	-	-	61	61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2,875	-	-	-	2,875
— 呆賬*	-	-	276,158	-	276,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047	-	-	-	123,04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53,530	-	53,530
	125,922	-	329,688	61	455,67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租金	-	-	-	264	264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3,512	-	-	-	3,512
— 呆賬*	-	-	280,162	-	280,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68	-	-	-	63,26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54,306	-	54,306
	66,780	-	334,468	264	401,512

* 計入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於並無資料顯示有關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有關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審慎財務政策，並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貸高於授權之若干預定水平，則須待母公司之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期限詳情，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倘為浮息)按結算日現行利率計算所支付利息)以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二零二三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70,857	923,013	923,013	—	—
其他應付賬款、按金及應計開支	15,234	15,234	10,716	4,518	—
租賃負債	1,574	1,694	968	726	—
	887,665	939,941	934,697	5,244	—
二零二二年					
計息銀行借貸	790,505	796,770	796,770	—	—
其他應付賬款、按金及應計開支	15,727	15,727	10,347	5,380	—
租賃負債	2,380	2,662	968	968	726
	808,612	815,159	808,085	6,348	7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目標及政策(續)

(v)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將可按持續經營方式繼續經營，同時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以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且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包括主動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之一環，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之風險。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資產	1,858,637	1,851,749
總負債	905,103	825,476
資產負債比率	48.7%	4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	671,344	648,23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6	5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911	40,919
	115,927	41,4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4,018	4,230
計息其他借貸	100,098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4,006	344,788
	448,122	349,018
流動負債淨額	(332,195)	(307,5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9,149	340,650
資產淨值	339,149	340,65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2,502	112,502
儲備	226,647	228,148
權益總額	339,149	340,650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權益結餘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及授權刊發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志偉
董事

顧嘉莉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68,300	5,619	57,328	231,247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3,099)	(3,09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8,300	5,619	54,229	228,148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501)	(1,50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300	5,619	52,728	226,647

37. 企業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一家銀行提供企業擔保，作為向其附屬公司授出金額1,127,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27,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重列)概要載於下文。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詳述，五年財務概要各年之金額已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從單一交易產生與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之追溯變動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4,976	36,990	36,594	33,678	33,778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26,640)	11,663	433	1,097	3,32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虧損	(25,100)	(58,600)	(35,700)	(45,800)	(50,400)
僱員成本	(15,788)	(11,277)	(7,846)	(5,155)	(3,9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8)	(989)	(786)	(173)	(1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75)	(1,224)	(1,197)	(1,212)	(857)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之減值虧損	(334,743)	–	(612)	–	–
其他經營開支	(30,396)	(20,526)	(14,688)	(19,617)	(7,258)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90,164)	(43,963)	(23,802)	(37,182)	(25,4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431	414,955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4,418)	–	–	–	–
商譽減值	(349,981)	–	–	–	–
財務成本	(77,433)	(29,305)	(18,865)	(22,109)	(43,428)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 (虧損)/溢利	(1,051,996)	(64,837)	372,288	(59,291)	(68,913)
所得稅開支	(7,502)	(5,981)	(4,227)	(4,059)	(3,95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 (虧損)/溢利	(1,059,498)	(70,818)	368,061	(63,350)	(72,8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110,262)	(121,776)	–	–
年度(虧損)/溢利	(1,059,498)	(181,080)	246,285	(63,350)	(72,86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度(虧損)/溢利	(1,059,498)	(181,080)	246,285	(63,350)	(72,864)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4.18)	(16.10)	21.89	(5.63)	(6.48)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826,008	2,904,332	1,970,120	1,851,749	1,858,638
總負債	1,798,569	2,069,572	891,712	825,476	905,104
	1,027,439	834,760	1,078,408	1,026,273	953,534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物業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主要物業之詳情如下：

投資物業

地點	物業類別	本集團之權益	概約面積
香港 銅鑼灣 渣甸街50號 渣甸中心	商業	100%	約49,779平方呎樓面面積
香港 銅鑼灣 渣甸街38號 地舖及閣樓	商業	100%	約446平方呎 可出售面積連同於 地面層約28平方呎院子 及約193平方呎店舖
香港 銅鑼灣 渣甸街38號及40號 1樓	住宅	100%	約762平方呎 可出售面積連同 約99平方呎平台
香港 銅鑼灣 渣甸街41號 地舖連閣樓	商業	100%	約600平方呎 可出售面積連同於 地面層約80平方呎院子 及約371平方呎店舖 連82平方呎院子
香港 銅鑼灣 渣甸街57號 地舖	商業	100%	約715平方呎可出售面積
香港 西半山 堅道119、121及125號 金堅大廈地下1號舖 (包括地下1號舖上方之部分平台及簷蓬)	商業	100%	約1,345平方呎 可出售面積連同 約273平方呎之平台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銷售物業

地點	物業類別	本集團之權益	概約面積
中國	商業及住宅	48.51%	約 337,530 平方米
浙江省			樓面面積
金華市			
金義都市新區			
金港大道南側與華金街西側(華金街地段2號)			
金義頤景園			